

# 中央国家机关政府采购中心文件

国机采〔2015〕21号

---

## 关于2015-2017年中央国家机关汽车维修保养 服务定点采购工作有关事宜的通知

中央国家机关各部门：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中央预算单位2015-2016年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标准的通知》（国办发〔2014〕53号）要求及有关规定，为进一步做好汽车维修保养服务定点采购工作，中央国家机关政府采购中心（以下简称国采中心）通过公开招标确定了2015-2017年中央国家机关汽车定点维修厂（见附件1），现就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 一、实施范围和要求

中央国家机关各部门及京内所属各级行政事业单位（以下简

称各单位)的车辆,应按照本通知规定实行定点维修。各单位可根据维修需求自行选择一家或若干家维修厂实施维修。对于各单位的小修和保养需求,根据技术复杂程度,鼓励选择规模和技术能力适当的定点维修厂。

有下列情况可到非定点维修厂进行维修:保险公司负责理赔维修的车辆,可按其规定执行;新购置的车辆,在保修期内,可到汽车生产厂指定的售后服务网点进行免费维护保养;在京外地区发生故障需要就地维修的车辆;定点维修厂无能力维修的大型特殊车辆。

此外,各单位驻地在远郊区县,且附近无定点维修厂的,可选择北京市级或区级定点维修厂,向国采中心备案后进行维修。

各单位采购的新能源车超出质保期的,且入围定点维修厂不能承修的项目,可根据各单位与新能源汽车企业签署的专修协议经向国采中心备案后实施维修。

## **二、定点维修期限**

本次确定的定点维修厂服务有效期至2017年7月31日。在此期间,定点维修厂将按照《中央国家机关汽车定点维修服务承诺书》(附件2)以及投标响应的承诺,为各单位提供车辆维修、保养及相关服务。

## **三、定点维修程序**

(一)在定点范围内自行择优选择维修厂。各单位可登录中央政府采购网(<http://www.zycg.cn>,以下简称央采网),查询

各定点维修厂主修车型、维修价格、服务承诺、地理位置等信息，根据本单位实际情况，选择维修厂。

（二）确认单位身份。定点维修企业对各单位身份信息核定以国采中心建立的采购人信息库为准。定点维修企业首先在采购人库中查询采购人信息，如库中有采购人信息，证明该单位是经国采中心审核的中央国家机关单位；如库中无相关信息，采购人应及时到央采网申报入库，由国采中心审核是否符合入库要求。

申报流程如下：网站上端中部点击“免费注册”→选择采购人注册→完成相关数据填报工作→等待国采中心审核→取得用户资格→执行定点维修。国采中心入库审核咨询电话：55602388。

（三）确认维修项目。定点维修厂在维修前会将维修项目初步诊断告知送修单位，经送修单位确认后方可维修。如维修过程中实际维修项目与初诊出入较大时，维修厂将会征求送修单位意见并经同意后方可进行新增项目维修。

（四）验收与结算。车辆维修后，由定点维修厂出具维修合格证明并在央采网上填写《中央国家机关汽车维修验收单》（附件3，以下称验收单），经国采中心审核通过，定点维修厂可下载打印。双方签字确认后进行结算，各单位应将电子验收单和发票作为原始凭证一并入账。无验收单的，各单位财务部门不得予以报销。

各单位可登录央采网核对本单位验收单真伪，具体方法是：登录央采网首页，找到核对验收单真伪图标，单击进入查询页面，

输入验收单号和维修金额等信息，单击查询即能核对该验收单内容真伪。

#### **四、定点维修价格**

(一) 央采网上公布的定点维修厂备案维修价格为招标采购核算基准价，各维修厂维修工时费、零配件价格的优惠率（加价率）、定点维修价格将在央采网上公开，各单位可根据拟修车型自行比较、选择。

(二) 维修价格为税后价格，包含了服务费用，除特别说明外，采购单位无需另外付费。

(三) 定点有效期内，特约维修厂（一至七包）工时费、零配件价格将随整车厂家下调而下浮调整。

在维修厂资质、维修车型和服务可比的条件下，各单位发现定点维修价格高于市场平均价格（三家及以上定点外维修厂的平均书面报价）时，各单位有权选择定点外的维修厂，但须将自行承担维修服务质量及责任的承诺（加盖本单位公章）、相关维修厂（定点维修厂及定点外维修厂）的报价材料及维修清单报国采中心备案后，可实施定点外维修。

#### **五、监督管理**

为加强对定点维修厂的监督与管理，保证汽车维修质量与服务水平，在维修过程中，各单位应根据《中央国家机关汽车维修定点采购合同》（附件4）和《中央国家机关汽车维修定点服务承诺书》及网上公布的维修价格等，对其维修质量、价格和服务

等进行监督。定点维修厂有违约或与承诺内容不符的行为，各单位应向国采中心及时反馈或举报。

此外，国采中心将继续实施定点维修末位公示与末位淘汰履约评价机制(附件 5)，通过采购人网上调查问卷、数据核查、专题座谈等方式获取相关维修服务反馈信息，各单位应予以支持并积极参与。

若定点维修厂出现以下情形，采购人应填写定点维修投诉表(附件 6)，传真至国采中心：

- (一) 无正当理由拒绝承接各单位车辆维修业务；
- (二) 不按合同规定提供服务或使用劣质维修材料；
- (三) 乙方超过合同规定的价格收取费用，明显高于市场同类维修价格的；
- (四)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和合同的行为。

国采中心收到传真后进行核实，并做出相应处理，处理结果反馈给投诉单位。情节严重的，国采中心将按合同规定追究定点维修厂的违约责任直至暂停、取消其定点资格。

同时，各单位也要注意保护定点维修厂的合法权益，不得无故拖欠款项，不得向定点维修厂提出超出合同约定的不合理要求。因付款问题引起的法律责任，由违规单位自负。

为方便各单位了解定点维修厂详细信息，我们在央采网上公布了定点维修厂基本情况、联络方式、主修车型、维修价格、质量保修期、服务承诺、地理位置等供查询，如定点维修厂的有关

情况发生变化，也将通过该网站公告，不再另行发文通知。

各单位应严格按照本通知要求做好汽车定点维修工作，应及时将本通知转发到在京各级预算单位并监督其工作开展。在实际执行过程中，如有问题和建议，请及时向国采中心反映。

服务监督电话：83085032、83084973

传 真：83084973

由于定点维修厂维修车型和维修项目内容较多，维修车型及价格表将在中央政府采购网定点维修专栏公布，不再另行印发。

- 附件：1. 中央国家机关汽车定点维修厂名单  
2. 中央国家机关汽车定点维修服务承诺书  
3. 中央国家机关汽车维修验收单  
4. 中央国家机关汽车定点维修合同  
5. 末位公示与末位淘汰履约评价实施细则  
6. 定点维修投诉表

中央国家机关政府采购中心

2015年9月22日

## 附件 1

## 中央国家机关汽车定点维修厂名单

包号	编号	公司名称	主要厂址	联系人	手机	办公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第 1 包 一汽奥 迪系列	20150101	北京首汽腾迪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北京市海淀区紫竹院南路甲 5 号	赵瑞颜 刘峰	13641182327 13488865299	68710832 68719663	68710832	cream1115@126.com
	20150102	北京安洋伟业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北京市大兴区黄村镇狼垡芦花路临 52 号	姚海	18631202772	83790100-891	63929065	27835144@qq.com
	20150103	国兴汽车服务中心(兼中 1、3、4、5 包)	北京市丰台区西五里店 178 号	贾庆章	13501388813	83669095	83666007	guoxingqiche@163.com
	20150104	北京博瑞祥云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北京市阜成门内大街 91 号	张迎	13910179505	66176365	83666007	guoxingqiche@163.com
	20150105	北京国服信奥兴汽车有限公司	北京市石景山区古城大街国际汽车贸易服务园区 F 区 9 号	边立哲 张杰	13501065430 13311516409	82818924 82818924	82818876 82818876	lizhe.bian@brxyaudi.com jie.zhang@brxyaudi.com
	20150106	北京中润发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 99 号	谌林	15810151518	82818924	82818876	lin.chen@brxyaudi.com
	20150201	北京博瑞祥恒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北京市朝阳区东直门外左家庄路 2 号三元桥西南侧	陈阳 岳洋	13911883379 13911881575	68867373-622 68867373-622	68861212	49437165@qq.com likeaudi@hotmail.com
	20150202	北京博瑞祥弘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北京市朝阳区东直门外左家庄路 2 号三元桥西南侧	周向春 卢金山	13910522020 13381259323	63263377 转 620 64630232	63263377 转 638 64650013	xiangchun.zhou@zrf.com.cn ljsh925@sohu.com
	20150203	北京海淀惠通汽车修理厂	北京市朝阳区双泉堡花虎沟 2 号	刘晟昊 李涛	13381259330 15611918683	64639314 010-82818668	64650013 010-82818630	liushenghao_80@163.com Litao_0321@126.com
	20150204	北京首汽腾鹏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北京市海淀区新街口外大街 23 号	张永胜 童光成 张培林	13910105892 13901391269 13641315442	66780109 66781633 62228334	62259515	zcqxc2008@sina.com
			北京市丰台区紫竹院南路丙 5 号	张明 刘垚	13701058133 13810058750	68478007	68488028 转 666	mingzhang03@sina.com

包号	编号	公司名称	主要厂址	联系人	手机	办公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第3包 上海大众系列	20150301	北京祥龙博瑞汽车服务(集团)有限公司博瑞陆鼎汽车商行	北京市朝阳区关东店8号	盛伟	13511055055	65812046	65812046	brld_shengwei@163.com	
	20150302	北京页川瑞德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北京市海淀区清河小营安宁庄东路15号	孙海涛	13581980492	62959090	62951558	sunhaitaod@sina.com	
	20150303	北京页川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北京市朝阳区成寿寺路133号	郭春全	13681551765	67674225	68668818	qianlundingwei@sina.com	
	20150304	中宇汽车服务中心		北京市昌平区立汤路177号	张海伟	18518719927	67674234	67668818	
					荣雪莹	13811750815	67674234	67668818	
第4包 上海通用系列	20150305	北京真浩泰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北京市石景山区古城汽车园F区8号	李莹	13911412405	68865555-355	88982109	NEZ021@163.com	
	20150401	北京市勤和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北京市朝阳区百子湾路18号	王楠	13718586868				
				姜涛	13911186187	65816687	65819217	qinhe_jt@126.com	
	20150402	北京加达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北京市丰台区西四环中路83号	周莹	13810999329				
				刘伟	13811566834	88213366	88211176	liuwei@chinacanda.com	
20150403	北京市勤和祥龙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北京市朝阳区朝阳体育中心西路李家坟5号	倪东升	13911019307	85577787	85577969	hoistni@126.com		
第5包 一汽轿车系列	20150501	北京博瑞祥和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北京市朝阳区花虎沟2号博瑞汽车园区	蔡维维	13811107961	85577787	85577969	caiweiwei_89@163.com	
				佟振宇	15611918834	82818719			
	20150502	北京北汽出租汽车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汽车修理分公司	北京市朝阳区大屯路238号	甄富燕	15611918946	82818686	82818707	brxhbt@126.com	
				及婷婷	13811896265	82818705			
				赵志军	13501062817	64677845		zhaozhijun1214@126.com	
				刘士勇	13661321630	64944620	64977846	bqlshy@163.com	
				刘文华	13521680207	64899676		bqxllwh@163.com	



包号	编号	公司名称	主要厂址	联系人	手机	办公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第6包 荣威汽车系列	20150601	北京博瑞祥程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北京市朝阳区姚家园朝阳体育中心西路北500米	李铮	13911626065	85529100-2136	85529100-2143	brxc_lz@126.com	
	20150602	北京加达博通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北京市丰台区西四环中路83号	董立平	18911362931	85525191	85529100-43	brxc_donglp@126.com	
	20150603	北京加达大昌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北京市朝阳区来广营西路北苑村南	李强	13911487932	88213366-6603	68169422	liqiang@chinacanda.com	
第7包 东风日产系列	20150701	北京中汽雷日汽车有限公司	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中路20号	马焱军	13601176502	87817797	87817070	beijingzhongqileiris@cf1.com.cn	
	20150702	北京东风南方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北京亦庄北环东路乙15号	温增良	15340003518	67872853	67875732	626694042@qq.com	
	20150703	北京东风南方亮马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25号	田涛	13911185888	64320090			
				陈薇	13911267230	64363669	64631621	meng050227@163.com	
				孟庆巍	15110223614	64363667			
20150801	北京方庄丰田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丰台区蒲黄榆路48号	董平	13331160357	67630606	67621454	13331160357@126.com		
20150802	北京三元桥丰田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北京市朝阳区左家庄路2号	刘志刚	13331161955	67630606	67621454	239342195@qq.com		
第8包 一汽丰田系列	20150803	北京华通丰田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北京市通州区九棵树西路11号	孙敬	13331160169	64650309	64650013	13331160169@189.cn	
				贾连勇	18001380705	60528786-8001	81521517	jialy@bjhttoyota.com	
				张杰	18001380538	60528786-8001	81521517	htftzhangjie@163.com	
第9包 广汽本田系列	20150901	北京中汽丰田汽车贸易有限公司	北京市丰台区张仪村甲1号	马金月	18001380738	60528786-8001	81521517	610083067@qq.com	
				沈洪超	18811059363				
				吴鹏	18811059313	63869778	6381966	zqjt_cn@sina.com	
				周月玲	18811059201				
20150902	北京博瑞祥悦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北京市朝阳区西大望路20号	张宇	13331160313			13331160313@163.COM		
			张洪毅	13331160383	67760202	67768606	760060442@QQ.COM		
			林树森	13331160353	67622883	67690719	61265624@qq.com		
20150903	北京博瑞翔宸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北京市丰台区蒲黄榆路48号	林树森	13910031638					

包号	编号	公司名称	主要厂址	联系人	手机	办公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第10包 广州丰田系列	20151001	北京奥吉通丰瑞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北京市朝阳区朝阳北路甲45号	张雷	13910835290	65755588		zzlei2003@163.com
	20151002	北京博瑞东贸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北京市通州区梨园九棵树西路11号	耿常伟	13911365806	65755588		
	20151003	北京长安行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北京市丰台区南三环西路35号	孙宇	13911526054	81571116	81571510	88103218@qq.com
第11包 北京现代系列	20151101	北京信发阳光汽车维修有限公司	北京市丰台区花乡辛庄86号	付益鹏	15699779982	83518889	83519393	ww_fyp2714@sina.com
	20151102	北京波士山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北京市朝阳区兴隆庄甲3号	曹阳	13901213333	63734867	63753321	bhmc-as-d0103@vip.sina.com
	20151103	北京瑞通嘉业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北京市朝阳区工体北路4号凯富大厦1层	牛振玉	13641151808	63734867	63753321	2323432099@qq.com
	20151301	北京北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腾宇客车修理厂	北京市朝阳区北四环东路1号	董丽娜	18611973916	85762966	85773956	a3240106383@sina.com
第13包 大客车系列	20151302	北京首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分公司	北京市朝阳区北湖渠路15号院2号楼客车中心	藺义	13240106383	85748171		bj_ruitong@126.com
	20151303	北京百汇佳业汽车贸易有限公司	北京朝阳区平房东口132号	张俊英	15810099680	65046995	64393778	350766319@qq.com
	20151401	北京大容汽车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北京市朝阳区京顺路东郊农场院内;北京市海淀区四季青桥向西杏石口路巨山路3号	付世丽	13681545939	65046995	64364809	sqly_ty@sogf.com
	20151402	北京人和合汽车技术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市朝阳区十八里店北桥866号	张斌	13611100551	64364809	64364809	411677008@qq.com
第14包 越野车系列	20151403	北京冠都永顺汽车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北京市海淀区四季青通达公司2号院	王英南	13901253376	59682221	59682227	
	20151404	北京三菱汽车维修有限公司	北京市朝阳区北四环东路101号	郝大峰	13522185636	59682221		
	20151405	北京人和合汽车技术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市朝阳区十八里店北桥866号	张建荣	13801257770	65469117	65469115	baihuijy@vip.sina.com
第15包 越野车系列	20151501	北京奥吉通丰瑞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北京市朝阳区朝阳北路甲45号	于虎	15811395739	65469117	65469115	
	20151502	北京博瑞东贸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北京市通州区梨园九棵树西路11号	王永辉	13146358714	84701363		185939582@qq.com
	20151503	北京长安行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北京市丰台区南三环西路35号	张奋玉	18600483321	84701206	84701377	529142912@qq.com
	20151504	北京信发阳光汽车维修有限公司	北京市丰台区花乡辛庄86号	姚恩会	18600554949	84701363		842212900@qq.com
第16包 越野车系列	20151601	北京人和合汽车技术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市朝阳区十八里店北桥866号	陈建勋	13911079580			wangyan@rhch.com.cn
	20151602	北京冠都永顺汽车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北京市海淀区四季青通达公司2号院	王彦鹏	13911301257	67480390	67477949	631489843@qq.com
	20151603	北京三菱汽车维修有限公司	北京市朝阳区北四环东路101号	王亚会	13810306991			3138163880@qq.com
20151604	北京奥吉通丰瑞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北京市朝阳区朝阳北路甲45号	郭新军	13301365006	68188899	68188899	1345850614@qq.com	
20151605	北京博瑞东贸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北京市通州区梨园九棵树西路11号	郑雨	18911277189	88431888		68188899	38649091@qq.com
20151606	北京长安行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北京市丰台区南三环西路35号	黄城	13811936630	64915006		64923628	

包号	编号	公司名称	主要厂址	联系人	手机	办公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第 15A 包综合 修理一 类	20151501A	北京民新昌达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北京市丰台区菜户营东街乙168号	栗军亮	13701196092	63057778	83106612	13701196092@139.com
	20151502A	北京东方安汽车修理厂有限公司	北京市朝阳区左安门外十里河	张海生	13701012102	67472129	67470651	1428498375@qq.com
	20151503A	北京天木汽车修理有限公司	北京市朝阳区十八里店乡吕家营村甲8号	张安	13381009321	67322334	67303484	tian_mu@tom.com
	20151504A	北京丰顺路宝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北京市朝阳区大黄土35号	张谦	18910059027	63826400	85563621	18910059027@126.com
	20151505A	北京市腾飞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北京市海淀区杏石口路15号	孟召海	18910059026	63826400	85563621	18910059026@163.com
	20151506A	北京祥龙博瑞汽车服务(集团)有限公司六分公司	北京市通州区杏石口路15号	魏海军	13801268108	88453399	88459528	office@bj-tengfei.com
	20151507A	北京海淀新华进口汽车维修站	北京市朝阳区百子湾路18号	张天雷	13681211905	88450138	88459528	
	20151508A	北京昌海汽车修理有限公司	北京市海淀区四季青乡常润路3号平房	张永生	13522688238	88450139	88459528	
	20151509A	北京奥之杰汽车修理有限公司	朝阳区花家地南街甲2号	杨春明	13910989805	65812046	65812046	chunming_yang@126.com
	20151510A	北京市迅捷颐和汽车销售服务中心	北京市朝阳区回龙观村北侧	刘丹	13691528987	88444042	88444042	liu_dan_id@163.com
	20151511A	北京爱马社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北京市大兴区旧宫镇虎殿村北	钟萌萌	13601068215	88439233	88444042	zmm19820422@hotmail.com
	20151512A	北京祥瑞通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66-1号	王凯	13701188658	88468498	88468498	1041505233@qq.com
	20151513A	北京昌石汽车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北京市海淀区清河小营桥北200米路西	卢有东	13811979853	88469798	88468498	1084407336@qq.com
	20151514A	北京松川奔宝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北京市西城区月坛北街乙5号	王腾飞	13910961198	64792999-188	64737991	tengfei9908@163.com
	20151515A	北京市国凯基业汽车维修中心	北京市大兴区亦庄镇吉成庄甲一号	马君	15801697173	60786086-128	60786086-119	822273623@qq.com

包号	编号	公司名称	主要厂址	联系人	手机	办公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第15A包综合修理一类(续)	20151516A	北京加美汽车维修有限公司	北京市海淀区四季青镇常润路9号平房	吕强	13810535167	88434388	88447104	631183292@qq.com
	20151517A	北京市民政维修服务中心	北京市海淀区福缘门1号	万鹏	13901215166	62563136 转 802	62563136 转 802	minzhengqixiu@126.com
	20151518A	北京圆明园东路汽车维修有限公司	海淀区魏家村(香山美庐南侧平房)	王利	13911716366	62597068	62595446	418090546@qq.com
	20151519A	北京勤兴汽车维修有限公司	北京市丰台区卢沟桥乡小井村六队住宅区西侧	田学莉	13269831152	88440278	88440126	pizigao1980@126.com
	20151520A	北京万泽龙进口汽车维修服务有限公司	北京市东城区和平里南街	卜天	13501101347	84211366	83812866	butian@bjjiabeijing.com
	20151521A	北京市邮政器材公司北京汽车保养厂	北京市丰台区永外四路通17号	孔祥芹	13520223617	84211366	67632981	752039959@qq.com
	20151522A	北京博瑞益信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北京市海淀区香山香泉环岛西侧鲍家窑9号	李得品	13693505984	84216661		caretaker@bjjiabeijing.com
	20151501B	北京紫航吉普车节油技术服务有限公司汽车俱乐部	北京市东城区东直门外小关56号院平房	李美华 崔爱华	13901081896 13801379700	67694200 67694199		xllxqx@vip.sina.com
	20151502B	北京利京都汽车修理厂	北京市东城区永定门外东滨河路11号	张永敢	13801171898	62591793	62591792	1554036550@qq.com
	20151503B	北京万府恒盛汽车维修服务有限公司	北京市海淀区四季青乡佟家坟4号平房	孙中宝	13811236538	68223316	84487661	zhangqixiu@163.com
第15B包综合修理二类	20151504B	北京首汽腾瑞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北京市朝阳区北四环东路1号	郝青	13391866553	84540855	84487661	364070521@qq.com
	20151505B	北京建宇汽车修理有限公司	丰台区万丰路317号	张文俊	13366057527	84487648	84487661	2227225055@qq.com
	20151506B	北京博瑞安平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北京市海淀区沙窝桥西郊苗圃15号楼	战利君	13051492851	64618120	87885959	lijingduxuulichang@163.com
				邢磊	13901351535	87885959	87885959	576755431@qq.com
				姬学艺	13552279552	87885959	87885959	373395334@qq.com
				孙永家	18501236559	87885959	87885959	13911027788@163.com
				王攀	13911027788		88446523	sxm79816@163.com
				孙秀梅	13811793959	88440056	64360818	18810047967@163.com
				胡贺茹	18810047967		64321353	xuzheng1974125@126.com
				徐征	13501112845	64364492-606	64321353	86143025@qq.com
			白建丰	13811000125	64321353	83639177	1397618673@qq.com	
			韩苏广	13311476699	63856611	83639177	1397618673@qq.com	
			张林	18500031001	83639811	88851966	arminde30@163.com	
			安民德	13901210343	88851866	88851966	1148719066@qq.com	
			安延东	13001122888	68183667	88851966	arminde30@163.com	
			李进军	13651224880	68183667	88851966		

注：原第12包华晨汽车系列维修需求请在综合修理分包入围企业中选择。

## 附件 2

# 中央国家机关汽车定点维修服务承诺书

中央国家机关政府采购中心：

我方作为 2015 年-2017 年中央国家机关定点汽车维修厂，在定点维修服务有效期内郑重承诺：

一、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北京市汽车维修行业各项管理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合法经营，按章办事，诚实守信，自觉维护中央国家机关各部门及其所属在京各级行政事业单位（以下称中央国家机关各单位）和中央国家机关政府采购中心（以下称采购中心）的利益，树立中央国家机关汽车定点维修企业良好形象。

二、严格执行《中央国家机关汽车维修定点采购合同》的全部条款和规定，全面履行投标承诺，圆满完成中央国家机关各单位车辆的维修与保养工作，确保质量，提供快捷、方便、满意的服务。

三、实行明码标价，优惠公开。我方将于签订合同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张贴由采购中心统一监制的“中央国家机关汽车定点维修保养企业”的入围证书和意见箱（费用由我方支付），并在公司内明显位置公示：计价公式、中标的汽车维修收费报价、服务承诺、确保维修收费、质量、服务的监督管理办法等并提供《中央国家机关汽车维修定点采购工时定额》供送修单位查询，以便采购单位监督。汽车维修计价公式为：维修费=工时定额×工时单价+零配件进货价×（1+加价率）。严格按照我方投标文件中的投标报价收取维修工时费和维修零配件费，自觉遵守最优惠价格承诺和质量保修期的承诺；如价格有调整时，保证 3 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采购中心，收费标准以中标报价为价格上限。保证在与同类企业竞争中，不使用恶意竞价等非正当手段。

四、所采用的零部件、零配件等材料符合国家标准，不使用假冒伪劣产品或以次充好，以旧顶新。维修时，重在修理，以节省支出；确需更换零配件时，使用合格产品或正品。

五、对中央国家机关各单位的维修车辆，提供如下服务：

1、全年每天 24 小时维修服务，设立应急电话，实行 24 小时专人值班制度，值班电话：（座机/手机）\_\_\_\_\_；

2、24 小时免费且 1 小时内到达现场的紧急救援（含节假日）；

3、应客户要求提供上门接送车服务；

4、免费代送修单位提供年检服务；

5、建立车辆详细维修档案，免费进行日常维保的技术咨询及培训；

6、为完工出厂车辆提供免费清洁、吸尘服务；

7、设立中央国家机关汽车维修服务专柜和专人，及时做好维修车辆的接待和交送车服务。

8、除此之外，按照投标文件响应和承诺内容提供相应服务。

六、集中技术骨干力量，成立中央国家机关汽车维修小组，为中央国家机关汽车维修提供及时维修服务；车辆维修质量保证不低于《北京市汽车维修质量管理办法》的标准，质量保修期不低于标书规定的标准。车辆小修、保养当天完成，若修车单位有完工时间要求时尽最大限度满足。

七、汽车维修完工出厂实行出厂合格证制度（汽车小修和部分专项修理除外），维修质量不合格的车辆不准出厂。汽车维修完工出厂时按完工出厂技术要求进行检查和检测。对维修竣工出厂车辆出现的质量问题或与合同约定的项目不符的问题进行无偿返工。因我方违反合同给修车单位造成损失时，给予经济赔偿。

八、接受采购中心对我方的生产、管理情况和车辆维修质量进行监督和检查，对发现和修车单位投诉的问题进行调查和处理。

九、保证中央国家机关各单位维修车辆在我方修理期间的安全，做到不丢失、不损坏，否则承担全部损失。

十、保证以经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批准的维修方式和形式（如上门抢修、连锁维修）对中央国家机关各单位车辆维修均统一执行我公司面向集团客户的最优惠价格和最完善的服务、质量标准。如由我方引起的一切服务纠纷、质量责任均由我方负责。

十一、设立投诉制度，认真听取送修单位意见，并及时做出改正。

十二、实行每单一报制度，确保合同期内每执行的一项中央国家机关各级单位的汽车维修均按要求填报电子验收单（维修完毕后5个工作日内完整填报完毕）。采购中心如有接到采购单位反映不在规定时间内填报验收单的反映，经查实，可予以暂停定点服务资格；累计3次（含）以上，则取消定点服务资格。

十三、保证按要求实施定点维修计算机联网管理，联网的相关费用由我方承担。如我方在规定期限内未能实行与中心联网管理，采购中心可中止或终止我方定点维修服务资格。

本承诺书自我方签字之日起至合同期满有效。

承诺单位（盖章）：

2015年 月 日

附件 3

## 中央国家机关汽车维修验收单（一式两份）

采购单位：

验收单编号：

发票编号：

采购单位上级部门：

内部编号：

车牌号码：		车架号码：		品牌车型：		初始登记日期：	送修公里数：	
送修时间：		竣工时间：			接车时间：			
修理类别		大修 <input type="checkbox"/> 小修 <input type="checkbox"/> 保养 <input type="checkbox"/> 特殊专项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维 修 项 目	项目 编号	项目 名称	工 时 费 (元)	零 配 件 编 号	零 配 件 名 称	零 配 件 来 源	零 配 件 价 格 (元)	数 量 (件/套)
						A <input type="checkbox"/> B <input type="checkbox"/> C <input type="checkbox"/>		
	小 计				小 计			
	项目合计							
维修费合计：			元（含税）					

采购单位（盖章）：

维修单位（盖章）：

送修人（签字）：

维修人（签字）：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说明：

- 1、验收单由定点维修厂登录中央国家机关政府采购网（<http://www.zycg.gov.cn>）根据采购单位机动车行驶证及有关凭单填写；
- 2、来源渠道的符号表明：A 表示原厂、B 表示副厂、C 表示其他；
- 3、验收单为采购单位、维修厂各持一份。

附件 4

# 中央国家机关汽车维修保养服务 定点采购合同

入围企业: \_\_\_\_\_

入围包号: \_\_\_\_\_

厂 址: \_\_\_\_\_

2015 年 8 月



甲方：中央国家机关政府采购中心

负责人：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西直门内大街西章胡同9号院

乙方：\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注册地址：\_\_\_\_\_

中央国家机关政府采购中心(甲方)就\_\_\_\_\_项目进行公开招标。经项目评标委员会评定，确定\_\_\_\_\_ (乙方)为中标人。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中央国家机关2015-2017年汽车维修保养服务定点采购项目招标文件》及补充招标文件的规定，经平等协商达成合同如下：

### 1. 定义

除非另有特别约定，在本合同以及与本合同有关的甲乙双方另行签订的其他文件中，下列词语按如下定义进行解释：

1.1 “合同”是指甲方和乙方已达成的协议，即由双方签订的合同格式中的文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组成合同部分的所有其他文件。

1.2 “采购服务”是指本合同约定的乙方同意按照甲方的要求为用户提供汽车维修，包括汽车大修、总成修理、保养、小修和专项维修（保险维修业务、新购车辆免费维护保养除外）等一系列工作的总称。

1.3 “用户”是指按本合同约定在乙方处维修采购的中央国家机关各部门及其所属在京各级行政事业单位。

1.4 “工作日”是指除公休日和法定节假日以外的日历日。

1.5 “第三方”是指本合同以外的任何中国境内、境外的法人、自然人或其他组织。

1.6 “附件”是指与本合同的订立、履行有关的，经甲乙双方认可的，对本合同约定的内容进行细化、补充、修改、变更的文件、图纸、音像制品等资料。

1.7 “招标文件”是指《中央国家机关2015-2017年汽车维修保养服务定点采购项目招标文件》（GC-FG150772）及补充招标文件。

### 2. 适用范围

2.1 本合同条款仅适用于中央国家机关汽车维修保养服务定点采购项目招标文件（项目编号：GC-FG150772）及补充招标文件。

### 3. 合同的组成

3.1 下列文件应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3.1.1 本合同条款

3.1.2 招标文件澄清及招标文件

3.1.3 投标文件澄清及投标文件

### 3.1.4 中标通知书

### 3.1.5 形成合同的其他有关文件

3.2 上述文件互为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清或相互矛盾之处，以所列顺序在前的为准，但甲、乙双方有特别约定的除外。

## 4. 定点承诺

### 4.1. 维修范围

4.1.1 甲方通过公开招标确定乙方为 2015-2017 年度中央国家机关定点汽车维修厂。乙方可以承接中央国家机关各部门及其所属在京各级行政事业单位（以下称用户）车辆维修及保养服务。

### 4.2. 维修价格

4.2.1 用户进行车辆维修时，乙方应按投标承诺的价格优惠率和质量保修期按乙方投标文件中的投标报价执行（本合同附件一）。甲方将在中央政府采购网上（<http://www.zycg.cn>）公示乙方的中标价格。如整车生产厂下调维修工时费、维修零配件费时，乙方应按投标报价承诺的优惠相应下调价格，调整结果应在 3 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甲方。如整车生产厂上调维修工时费、维修零配件费时，则中标报价维持不变。

### 4.3. 费用结算

4.3.1 车辆维修后，乙方在中央政府采购网上填写《中央国家机关汽车维修验收单》（附件二、以下称《验收单》），打印并经用户签字确认，乙方据此直接与用户结算，并为用户开具合法的汽车维修业专用发票。

### 4.4.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4.4.1 甲方的权利：

4.4.1.1 根据乙方投标文件中有关内容，有权对乙方的生产、管理情况进行检查，负责对乙方履约情况进行考评。

4.4.1.2 根据履约评价“末位公示”和“末位淘汰”的实施细则（见附件三），根据甲方的统计、检查、调查情况及经核实后的采购单位的反馈意见，对乙方履约情况予以公示，直至取消定点维修资格。

4.4.1.3 对维修竣工出厂车辆出现的质量问题或与合同约定的项目不符的问题，有权与用户一起要求乙方无偿返工。因乙方违反本合同给甲方或用户造成损失时，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接受用户对乙方违反本合同规定行为的投诉。如投诉情况属实，通知乙方及时纠正，并按第九条有关规定给予处理。

4.4.1.4 对用户拖欠乙方车辆维修费不承担任何责任。

4.4.2 用户对乙方的有效投诉 1 次及以上的，甲方有权暂停乙方定点维修资格；用户对乙方的有效投诉达到 3 次（含）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4.4.3 对乙方履行合同情况，依据有关规定，甲方有权在中央政府采购网或其他媒体上公布。

#### 4.4.4 甲方的义务

4.4.4.1 甲方向乙方确认用户名录。乙方据此认定甲方车辆维修单位成员，并履行本合同。

4.4.4.2 负责开发、提供并维护便捷易行的供应商操作平台，受理乙方咨询并组织相关的培训。

4.4.4.3 负责协调乙方与用户在汽车定点维修方面的关系，与有关部门一起解决和处理车辆维修过程中所发生的纠纷。

#### 4.5.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4.5.1 乙方的权利

4.5.1.1 乙方有权拒绝甲方及用户提出的除车辆维修服务和乙方承诺以外的其它要求。

4.5.1.2 乙方有权对甲方在日常管理工作中和用户在车辆维修过程中的不正当要求和违规行为进行投诉，并要求有关部门做出处理。

4.5.1.3 对经费未落实或不足的车辆维修业务，有权拒绝承修。

##### 4.5.2 乙方的义务

4.5.2.1 严格执行国家法律法规，守法经营，按章办事，自觉维护甲方及用户的利益。

4.5.2.2 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严格履行《中央机关汽车维修定点采购服务承诺书》中规定的服务承诺，做到诚实守信。

4.5.2.3 乙方根据用户的报修要求填写维修单，并由双方当事人签字认可。如乙方在车辆维修过程中检查出了维修单维修项目以外的问题，应立即告知用户并提出正常的维修方案。若乙方发现用户车辆存在维修单以外的问题，但用户不同意按乙方的维修方案进行必要的维修而出现的车辆事故，乙方不负责任。

4.5.2.4 用户维修的车辆在车辆维修质量保证期内出现质量问题，乙方应给予免费维修，如因维修部分质量问题而出现责任事故，经有关单位的技术检验确属不是用户原因造成的，乙方应按有关车辆维修行业的管理规定，承担相应的责任。

4.5.4.5 乙方如不具备履行承诺的条件时，乙方除可自行利用社会资源解决外，也可委托甲方推荐的社会专业机构代理，相关责任义务由乙方与代理机构自行协商承担。

#### 5. 违约责任

5.1 乙方对所提供的服务与合同要求不符负有责任。若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甲方有权暂停或取消乙方的定点维修资格：

5.1.1 在定点采购期间，如乙方被降低资质，将取消其定点维修企业资格。

5.1.2. 乙方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并视情暂停或取消定点维修资格：

- (1) 检查过程中，发现乙方违反本合同“乙方的义务”条款的；
- (2) 乙方被投拆，经调查属实的；
- (3) 维修竣工的车辆，在质量保证期内返工两次或以上的。
- (4) 乙方严重违反合同约定，在甲方通知其纠正的限期内未能纠正。
- (5) 乙方拒绝接受甲方检查或提供虚假资料。

5.1.3 采用不正当竞争手段谋取中标的，向用户提供回扣的，或其他因乙方原因影响本合同无法履行或终止的。

5.2 乙方存在以下情形，用户可向甲方投诉：

乙方超过合同规定的价格收取费用，

乙方向用户提供的服务，质量明显不满足供货合同、招标文件、乙方投标文件和本合同规定标准的；

乙方向用户提供的维修服务，明显高于市场同类维修价格的；

乙方向用户提供的维修服务违反其投标时提交的最优惠承诺函的；

乙方其它违反合同规定的行为。

## 6. 不可抗力

6.1 合同任一方由于受诸如战争、骚乱、瘟疫、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而不能执行合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不可抗力事件是指甲乙双方在缔结合同时所不能预见的，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事故。

6.2 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故发生后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并于事故发生后14天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详细情况报告以及不可抗力对履行合同影响程度的说明用特快专递或挂号信寄给对方。

6.3 发生不可抗力时，任何一方均不对因不可抗力无法履行或延迟履行本合同义务而使另一方蒙受损失承担责任，但遭受不可抗力一方有责任尽可能及时采取适当或必要措施减少或消除不可抗力的影响。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对因未尽本项义务而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6.4 一旦不可抗力事故的影响持续120天以上，甲乙双方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或终止合同的协议。

## 7.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 8. 保密条款

8.1 任何一方对其获知的本合同涉及的所有有形、无形的信息及资料（包括但不限于甲乙双方的往来书面文字文件、电子邮件及信息、软盘资料等）中另一方的商业秘密或国家秘密负有保密义务。

8.2 除非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得到本合同之另一方的书面许可，任何一方不得向第三人泄露前款规定的商业秘密或国家秘密。保密期限自任何一方获知该商业秘密或国家秘密之日起至本条规定的秘密成为公众信息之日止。

## 9. 合同的解释

9.1 任何一方对本合同及其附件的解释均应遵循诚实信用原则，依照本合同签订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法规以及人们通常的理解进行。

9.2 本合同标题仅供查阅方便，并非对本合同的诠释或解释，本合同中以日表述的时间期限均指公历日。

9.3 对本合同的任何解释均应以书面做出。

## 10. 争议的解决

10.1 在执行本合同中发生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争端，甲乙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在60天内不能达成协议时，甲乙双方同意将争议提交北京仲裁委员会按照该会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10.2 除另有裁决外，仲裁费用应由败诉方负担。

10.3 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的仲裁部分外，合同其他部分继续执行。

#### 11. 合同的终止

11.1 本合同有效期自签订合同之日起两年。在合同期内任何一方不得擅自终止合同，否则应负担所造成的一切损失。如一方因故需终止合同，必须提前三个月书面通知另一方，经双方达成一致意见后，方可终止。

11.2 出现下列情况时本合同自行终止：

11.2.1 本合同正常履行完毕；

11.2.2 甲乙双方协议终止本合同的履行；

11.2.3 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或履行不必要时；

11.2.4 一方不履行合同条款，造成另一方无法执行合同协议，协商又不能求得解决，责任方赔偿损失后，合同终止。

11.3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发生任何以下一种情况，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对于由此给乙方造成的损失甲方不承担赔偿责任，对于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乙方应负赔偿责任：

11.3.1 根据中央国家机关汽车定点维修企业履约考核办法，履约服务期间，连续两次末位公示结果均排名后5位的。

11.3.2 乙方向用户提供任何形式的回扣。

11.3.3 用户对乙方有效投诉达3次的。

#### 12. 法律适用

12.1 本合同及附件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争议的解决等适用本合同签订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 13. 权利的保留

13.1 任何一方没有行使其权利或没有就违约方的违约行为采取任何行动，不应被视为是对其权利的放弃或对追究其他各方违约责任权利的放弃。任何一方放弃针对违约方的某种权利，或放弃追究违约方的某种责任，不应视为对其他权利或追究其他责任的放弃。

13.2 如果本合同部分条款依据现行有关法律、法规被确认为无效或无法履行，且该部分无效或无法履行的条款不影响本合同其他条款效力的，本合同其他条款继续有效；同时，合同各方应根据现行有关法律、法规对该部分无效或无法履行的条款进行调整，使其依法成为有效条款，并尽量符合本合同所体现的原则和精神。

13.3 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因中国法律、法规、政策的变化致使本合同的部分条款相冲突、无效或失去可强制执行效力时，甲乙双方应尽快修改本合同中相冲突或无效或失去可强制执行效力的条款。

#### 14. 主导语言与计量单位

14.1 合同书写应用中文。甲乙双方所有的来往信函，以及合同有关的文件均应以中文书写。

14.2 除合同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5. 通知

15.1 甲乙双方发出与本合同有关的通知或回复，应以专人送递、传真、特快专递或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如果以专人送递或特快专递发送，以送达至对方的住所或通讯联络地视为送达；如果以传真方式发送，发件人在收到传真报告后视为送达；如果采用电话或电子邮件方式发送，则应在发送后由对方以书面方式予以确认视为送达。

15.2 甲乙双方发出的与本合同有关的通知或回复均应发至以下通讯地址，一方变更通讯地址，应自变更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将变更后的通讯地址和账号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变更方不履行通知义务，应对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甲方：中央国家机关政府采购中心

联系人：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西直门内大街西章胡同9号院

电话：83085032

传真：83084973

乙方：\_\_\_\_\_

联系人：\_\_\_\_\_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手机号：\_\_\_\_\_

传真：\_\_\_\_\_

电子邮箱：\_\_\_\_\_

15.3 上述发出通知、回复的费用由发出方承担。

## 16. 合同修改

16.1 对于本合同的未尽事宜，需进行修改、补充或完善的，甲乙双方必须就所修改的内容签订书面的合同修改书，作为本合同的补充协议。

16.2 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17. 合同生效

17.1 除非合同中另有说明，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即开始生效。

17.2 本合同中的附件及本项目涉及的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17.3 本合同正本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每份正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18. 附件

18.1 中央国家机关汽车定点维修服务承诺书（略）

18.2 中央国家机关汽车维修验收单（略）

18.3 末位公示与末位淘汰履约评价实施细则（略）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2015年 月 日

2015年 月 日

## 附件 5

# 中央国家机关政府采购中心汽车定点维修 “末位公示”与“末位淘汰”履约评价实施细则

为进一步加强汽车定点维修履约管理，提高服务质量，根据《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相关规定，制订“末位公示”与“末位淘汰”履约评价实施细则如下：

### 一、末位公示实施细则

- 1、公示对象：每个公示周期（约每半年）内履约管理综合评分排名后五位的定点维修厂；
- 2、公示内容：履约业绩（权重 20%）、履约质量（40%）、用户反馈（40%）等情况。
- 3、数据来源：

（1）履约业绩依据中央政府采购网统计的验收单金额（含分包金额）、验收单数量及排序（含分包排序）；

（2）履约质量依据国采中心在公示周期内实施的审核、抽查、走访以及调查（含网上调查）等考评以及处罚扣分的结果；

（3）用户反馈依据各中央单位书面或电话投诉等反馈情况。

4、公示时间：本轮定点维修计划执行末位公示 3 次，约每半年一次，具体时间待定。

5、公示平台：末位公示情况将在中央政府采购网专栏公示。

6、加权处理：履约业绩排序将充分考虑不同分包之间业务总量（金额和数量）的差异，将通过加权处理折算到同一个基准平台上进行计分。

### 二、末位淘汰实施细则

#### 1、淘汰对象：

（1）依据定点维修合同，在淘汰周期内（1 年）达到合同终止条件的定点维修厂；

（2）连续两次均进入末位公示名单的定点维修厂。满足上述条件之一的，将予以淘汰，并报相关部门备案后取消其定点维修厂资格。

2、预期实施时间：本轮定点维修周期中期内计划实施一次。

#### 3、淘汰后处理：

（1）取消被淘汰维修厂的后续定点资格；

（2）视所在分包的采购需求情况予以补充招标；

（3）被淘汰厂家无权参与补充投标，但可参加新一轮的定点采购项目投标。

4、公布平台：被淘汰的定点维修厂也将于在中央政府采购网专栏公告。

### 三、未尽事宜以具体执行规定为准。

附件 6

### 定点维修投诉表

单位名称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投 诉 事 由			

单位公章:

日 期: